

FINANCIAL
ACCOUNTING

吴君民 沈志蓉 王秀萍 编著

财务会计学

【下】

责任编辑：段学庆 杨海濒
王亚丽 张静文
装帧设计：米 兰

FINANCIAL
ACCOUNTING
财务会计学

ISBN 978-7-81130-287-5



9 787811 302875 >

总定价：88.00元（共2册）

15 政府补助

15.1 政府补助概述

15.1.1 政府补助的定义及其特征

15.1.1.1 定义

为了体现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鼓励或扶持特定行业、地区或领域的发展,世界上很多国家,包括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通常会制定一些政策法规对有关企业予以经济支持,如无偿拨款、贷款、担保、注入资本、提供货物或者服务、购买货物、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等,这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但是,政府对企业的经济支持并非都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的政府补助。企业在进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首先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政府补助的定义来判断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支持是否属于该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1.1.2 特征

政府补助的特征主要有:

(1) 无偿的和有条件的。无偿性是政府补助的基本特征。政府并不因此享有企业的所有权,企业将来也不需要偿还。这一特征将政府补助与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采购等政府与企业之间双向、互惠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的条件,这与政府补助的无偿性并无矛盾,并不表明该项补助有偿,而是企业经法定程序申请取得政府补助后,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该项补助。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的条件,主要包括:① 政策条件。企业只有符合政府补助政策的规定,才有资格申请政府补助。符合政策规定不一定都能够取得政府补助;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具备申请政府补助资格的,不能取得政府补助。② 使用条件。企业已获批准取得政府补助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

(2) 直接取得资产。政府补助是企业从政府直接取得的资产,包括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比如,企业取得的财政拨款,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方式返还的税款,行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支持不属于政府补助,比如政府与企业间的债务豁免,除税收返还外的税收优惠,如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

(3)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政府如以企业所有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将拥有企业相应的所有权,分享企业利润。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是投资

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属于互惠交易。这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企业的投资在性质上是一致的。

此外,还需说明的是,增值税出口退税也不属于政府补助。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即对出口环节的增值部分免征增值税,同时退回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征的进项税额。由于增值税是价外计税,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是抵扣项目,体现为企业垫付资金的性质,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质上是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

15.1.2 政府补助的主要形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有关承诺,政府对企业的经济支持主要集中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研究等领域。比如,对粮、棉、油等生产或储备企业给予的定额补助,由于这些生活必需品涉及千家万户,其价格往往不能随行就市,售价低于成本造成的损失需要由政府来弥补。再如,为了环境保护,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返还的税款专项用于环保支出。因此,政府补助通常为货币性资产形式的,如财政拨款、财政贴息和税收返还,但也存在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

15.1.2.1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是指政府为了支持企业而无偿拨付的款项。为了体现财政拨款的政策引导作用,这类拨款通常具有严格的政策条件,只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才能申请拨款;同时附有明确的使用条件,政府在批准拨款时就规定了资金的具体用途。比如,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的粮食定额补贴,鼓励企业安置职工就业的奖励款等均属于财政拨款。

15.1.2.2 财政贴息

财政贴息是指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对承贷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的补贴。财政贴息的补贴对象通常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某个综合性项目,包括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研发费用、人员开支、购买服务等,也可以是单项的,比如仅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财政贴息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支付给受益企业;二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低于市场利率的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承贷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和确认利息费用。

15.1.2.3 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还是指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

除了税收返还之外,税收优惠还包括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体现了政策导向,但政府并未直接向企业无偿提供资产,因此不作为政府补助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处理。

15.1.2.4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主要有无偿划拨土地使用权、天然林等。实务中,这种情况已经很少。

需要说明的是,政府补助体现为以上几种形式,但并非所有这些形式的经济支持均属于政府补助,应严格按照政府补助的定义来界定。

15.1.3 政府补助的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应当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为这两类政府补助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弥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形式不同,从而在具体账务处理上存在差别。

15.1.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这类补助一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如政府拨付的用于企业购买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政府对企业用于建造固定资产的相关贷款给予的财政贴息等,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在很少的情况下,这类补助也可能表现为政府向企业无偿划拨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应当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按照其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即1元)计量。

15.1.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这类补助通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才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通常情况下,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为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补助的原则和理念,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特定产品由于非市场因素导致的价格低于成本的一种补偿。

15.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从理论上讲,政府补助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收益法与资本法。所谓收益法是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所谓资本法是将政府补助计入所有者权益。收益法又有两种具体方法:总额法与净额法。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余额或者费用的扣减。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余额或者所补偿费用的扣减。《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采用的是收益法中的总额法,以便更真实、完整地反映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

15.2.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再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科目。不确定的或者在非日常活动中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科目。涉及按期分摊递延收益的,借记“递延收益”科目,

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15.1】 A 储备粮企业 20×9 年实际粮食储备量 1 亿公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实际储备量给予每公斤 0.12 元的粮食保管费补贴,于每个季度初支付。20×9 年 1 月 18 日,A 企业收到财政拨付的补贴款。

A 储备粮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9 年 1 月 1 日,A 企业确认应收的财政补贴款

借:其他应收款	12 000 000
贷:递延收益	12 000 000

(2) 20×9 年 1 月 18 日,A 企业实际收到财政补贴款

借:银行存款	12 0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	12 000 000

(3) 20×9 年 1 月,将补偿 1 月份保管费的补贴计入当期收益

借:递延收益	1 0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 000 000

20×9 年 2 月和 3 月的分录同上。

【例 15.2】 A 粮食企业为购买储备粮于 20×9 年 6 月从国家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8 000 万元,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6%。自 20×9 年 7 月开始,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于每季度初,按照 A 粮食企业的实际贷款额和贷款利率拨付给该企业贴息资金。

A 粮食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9 年 7 月,实际收到财政贴息 120 万元时

借:银行存款	1 200 000
贷:递延收益	1 200 000

(2) 将补偿 20×9 年 7 月份利息费用的财政贴息 40 万元计入当期收益

借:递延收益	4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00 000

20×9 年 8 月和 9 月的分录同上。

【例 15.3】 A 企业生产一种先进的模具产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该企业的这种产品适用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返还 70%。20×9 年 1 月,该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200 万元。20×9 年 2 月,该企业实际收到返还的增值税额 140 万元。

A 企业实际收到返还的增值税额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4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 400 000

企业取得针对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例 15.4】 A 公司 20×0 年 12 月申请某国家级研发补贴。申报书中的有关内容如下:A 公司于 20×0 年 1 月启动某项新技术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 万元,为期 3 年,已投入资金 200 万元。项目还需新增投资 400 万元(其中,购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场地租赁费 40 万元、人员经费 130 万元、市场营销 30 万元),计划自筹资金 200 万元、申请财政

拨款 200 万元。

20×1 年 1 月 1 日,主管部门批准了 A 公司的申报,签订的补贴协议规定:批准 A 公司补贴申请,共补贴款项 200 万元,分两次拨付。合同签订日拨付 100 万元,结项验收时支付 100 万元。

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1 年 1 月 1 日,实际收到拨款 1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递延收益	1 000 000

(2) 自 20×1 年 1 月 1 日至 20×3 年 1 月 1 日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配递延收益(假设按年分配)

借:递延收益	5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00 000

(3) 20×3 年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于 5 月 1 日实际收到拨付 1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 000 000

【例 15.5】 20×0 年 9 月 A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其自主创新的某高新技术项目申报政府财政贴息,申报材料中表明该项目已于 20×9 年 6 月启动,预计需投入资金 4 000 万元,项目期 2.5 年,已投入资金 1 000 万元。项目尚需投资 3 000 万元,其中计划贷款 2 000 万元,已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协议规定贷款年利率 5%,期限为 2 年。

经审核,20×0 年 10 月政府批准拨付 A 公司贴息资金 180 万元,分别在 20×1 年 9 月和 20×2 年 9 月分别支付 90 万元。

A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1 年 9 月实际收到贴息资金 9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900 000
贷:递延收益	900 000

(2) 20×1 年 9 月起,在项目期内分配递延收益(假设按月分配)

借:递延收益	75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5 000

(3) 20×2 年 9 月实际收到贴息资金 9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9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00 000

15.2.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全额确认为当期收益,应当随着相关资产的使用逐渐计入以后各期的收益。也就是说,这类补助应当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通常为货币性资产形式,企业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相关长期资产的购建与企业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

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相关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例 15.6】 20×0 年 1 月,A 企业需购置一台环保设备,预计价款为 800 万元,因资金不足,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补助 240 万元的申请。20×0 年 4 月 1 日,政府批准了 A 企业的申请并拨付 A 企业 240 万元财政拨款(同日到账)。20×0 年 4 月 30 日,A 企业购入一台不需安装环保设备,实际成本为 720 万元,使用寿命 10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假设无残值)。20×8 年 4 月,A 企业出售了这台设备,取得价款 120 万元。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0 年 4 月 1 日实际收到财政拨款,确认政府补助

借:银行存款	2 400 000
贷:递延收益	2 400 000

(2) 20×0 年 4 月 30 日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	7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7 200 000

(3) 自 20×0 年 5 月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计提折旧并同时分摊递延收益

① 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等	60 000
贷:累计折旧	60 000

② 分摊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2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0 000

(4) 20×8 年 4 月出售设备,同时转销递延收益余额

① 出售设备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440 000
累计折旧	5 760 000
贷:固定资产	7 200 000
借:银行存款	1 200 000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440 000

② 转销递延收益余额

借:递延收益	48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80 000

【例 15.7】 20×0 年 1 月 1 日,A 企业为建造一项环保工程向银行贷款 600 万元,期限 2 年,年利率为 6%。当年 6 月 30 日,A 企业向当地政府提出财政贴息申请。经审核,当地政府批准按照实际贷款额 600 万元给予 A 企业年利率 3% 的财政贴息,共计 36 万元,分 2 次支付。20×1 年 1 月 1 日,第一笔财政贴息资金 16 万元到账。20×1 年 7 月 1

日,工程完工,第二笔财政贴息资金 20 万元到账,该工程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

A 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0×1 年 1 月 1 日实际收到财政贴息,确认政府补助

借:银行存款	160 000
贷:递延收益	160 000

(2) 20×1 年 7 月 1 日实际收到财政贴息,确认政府补助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递延收益	200 000

(3) 20×1 年 7 月 1 日工程完工,开始分配递延收益

自 20×1 年 7 月 1 日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账务处理如下:

借:递延收益	3 000
贷: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 000

其他分录略。

在很少的情况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也可能表现为政府向企业无偿划拨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应当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按照其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如该资产相关凭证上注明的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的,应当以有关凭证中注明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如没有注明价值或者注明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但有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有确凿证据表明的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如没有注明价值且没有活跃市场、不能可靠取得公允价值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首先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和递延收益,然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收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了避免财务会计报告产生误导,对于不能合理确定价值的政府补助,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政府补助的性质、范围和期限。

16 租 赁

16.1 租赁概述

16.1.1 租赁的相关基本概念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相关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为了更好地阐述租赁的会计处理,现分别介绍如下。

16.1.1.1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的主要特征是转移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转移资产的所有权,并且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以支付租金为代价,从而使租赁有别于资产购置和不将资产的使用权从合同的一方转移给另一方的服务性合同,如劳务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等以及无偿提供使用权的借用合同。租与借的主要区别是租是有偿的,借是无偿的。

租赁交易通常是以交易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来完成的。在租赁交易中,至少涉及交易双方,有时甚至涉及交易的多方,如在杠杆租赁下,往往涉及承租人、长期贷款人和出租人,有担保时还会涉及担保人。租赁交易中转让资产使用权以获取相应报酬的一方称为出租方(或出租人),支付租金以获取资产使用权的一方则称为承租方(或承租人)。

租赁交易与其他交易相比有许多优点。对承租人而言:(1) 与赊购交易相比,可以获得更大的财务支持,并且无须支付较高的首期付款,从而能够减轻其资金压力。(2) 可以减少资产过时的风险,在资产不适用时还给出租人。(3) 在某些情况下,承租人可以不必在其财务会计报告中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这种表外融资的方式可以增强承租人表面的借款能力。对于出租人而言:(1) 可以增加商品销售。例如,大型商品制造商,如飞机、船舶,由于价格高昂,一些客户不能直接购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方式进行促销,使制造商能变相实现销售。(2) 可以在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高的利息。对于专门提供出租业务的金融机构而言,由于在租赁期间资产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因此,租赁业务与贷款业务相比,前者可以在对方无法支付租金时收回租赁物,从而降低风险。

关于租赁的定义,IAS17 则认为租赁是“在一个议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某项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换取一项或一系列支付的协议”。显然,IAS17 以“一项或一系列支付”代替了“租金”的表述,更加科学严密。因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内获取的不仅仅是租金,还包括担保余值以及承租人行使优惠购买选择权时支付的任何款项等。

16.1.1.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指租赁协议规定的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租赁合同签订后一般不可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1) 经出租人同意;(2) 承租人与原出租人就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签订

了新的租赁合同;(3) 承租人支付一笔足够大的额外款项;(4) 发生某些很少会出现的或有事项。如果承租人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并且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不论是否再支付租金,续租期也包括在租赁期之内。

【例 16.1】 假设 20×0 年 12 月 1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合同规定:

- (1) 租赁期开始日:20×1 年 1 月 1 日;
- (2) 租赁期:20×1 年 1 月 1 日—20×4 年 12 月 31 日,共 4 年;
- (3) 租金支付:于每年年末支付 120 000 元;
- (4) 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可以每年 40 000 元的租金续租 2 年,即续租期为 20×5 年 1 月 1 日—20×6 年 12 月 31 日,估计租赁期届满时该项租赁资产每年的正常租金为 100 0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如下:

- (1) 合同规定的租赁期为 4 年;
- (2) 续租租金 40 000/正常租金 100 000 = 40%,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来会续租。

因此,本例中的租赁期应为 6 年(4 年+2 年),即 20×1 年 1 月 1 日—20×6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租赁合同规定承租人享有优惠购买选择权,并且在租赁开始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购买该项租赁资产,则租赁期仅包括租赁开始日至优惠购买选择权行使之日的期间。

16.1.1.3 租赁开始日

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16.1.1.4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租赁期开始日表明租赁行为的开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入资产、最低租赁付款额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出租人应当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和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初始确认。

16.1.1.5 担保余值

担保余值就承租人而言,是指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就出租人而言,是指就承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加上与承租人和出租人均无关,但在财务上有能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其中,资产余值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了促使承租人谨慎地使用租赁资产,尽量减少出租人自身的风险和损失,租赁协议有时要求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的余值进行担保,此时的担保余值是针对承租人而言的。除此以外,担保人还可能是与承租人和出租人均无关、但在财务上有能力担保的第三方,如担保公司,此时的担保余值是针对出租人而言的。

16.1.1.6 未担保余值

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对出租人而言,如果租赁资产余值中包含未担保余值,表明这部分余值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

移,其风险应由出租人承担,因此,未担保余值不能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一部分。

16.1.1.7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购买价款应当计入最低租赁付款额。

16.1.1.8 或有租金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

16.1.1.9 履约成本

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6.1.1.10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16.1.2 租赁的分类

16.1.2.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称为“全部”,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把“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的必备条件之一,一般而言,商品销售要比资产租赁在“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上程度更甚,且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也仅使用了“主要”二字,而非“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6.1.2.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企业对租赁进行分类时,应当全面考虑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是否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比例等各种因素。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即如果在租赁协议中已经约定,或者根据其他条件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那么该项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但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没有给“远低于”设置具体的数量标准。在该准则实施之前,会计实务中,如果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并且所订立的购价低于行使这种选择权时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25%(含25%),即可满足这一标准,但这一比例略显得低了一点。

例如,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了一项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4年,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有权以10 000元的价格购买租赁资产,在签订租赁协议时估计该租赁资产租赁期届满时的公允价值为40 000元,由于购买价格仅为公允价值的25%(远低于公允价值40 000元),如果没有特别的情况,承租人在租赁期届满时将会购买该项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在租赁开始日即可判断该项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认为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下同)。

需要注意的是,这条标准强调的是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比例,而非租赁期占该项资产全部可使用年限的比例,是“以租赁开始日为起点的尚可使用寿命”。如果租赁资产是旧资产,在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资产自全新时起算可使用年限的75%以上时,则不能使用这条标准确定租赁的分类。

例如,某项租赁设备全新时可使用年限为10年,已经使用了2年,从第3年开始租出,租赁期为7年,由于租赁开始时该设备使用寿命为8年,租赁期占使用寿命的87.5%(7年/8年),符合第3条标准,因此,该项租赁应当归类为融资租赁;如果从第3年开始,租赁期为4年,租赁期占使用寿命的50%,就不符合第3条标准,因此该项租赁不应认定为融资租赁(假定也不符合其他判断标准)。假如该项设备已经使用了8年,从第9年开始租赁,租赁期为2年,此时,该设备使用寿命为2年,虽然租赁期为使用寿命的100%(2年/2年),但由于在租赁前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全新时起算的可使用年限(10年)的75%(8年/10年 $\times$ 100% $\approx$ 80% $>$ 75%),因此,就不能采用这条标准来判断租赁的分类。

(4)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认为这里的“几乎相当于”掌握在90%(含90%)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几乎相当于”的条件只要承租人或出租人满足条件即可,并不要求双方同时满足,根据该经济业务分别对各会计主体(承租人或出租人)所产生的经济实质作为判断依据。由于最低租赁收款额为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与租赁双方无关但在财务上有能力担保的第三方的担保余值,如果租赁双方采用相同的折现率进行折算,有可能导致租赁双方对同一租赁业务的分类不同,出租人为融资租赁,承租人为经营租赁。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来修订时可以规定出租方和承租方对租赁类型的划分应该一致。一般来讲,承租人在租赁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租赁双方对租赁业务的分类应该以承租人对租赁业务的分类为标准。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这条标准是指租赁资产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资产型号、规格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专门购买或建造的,具有专购、专用性质。这些租赁资产如果不作较大的重新改制,其他企业通常难以使用。这种情况下,该项租赁也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6.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6.2.1 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6.2.1.1 租金的会计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不承担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不需将所取得的租入资产的使用权资本化,相应的也不必将所承担的付款义务列作负债。其主要问题是解决应支付的租金与计入当期费用的关系。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下发生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某些情况下,出租人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而不是在租赁期扣除免租期后的期间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其会计处理为:确认各期租金费用时,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实际支付租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此外,为了保证租赁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承租人应设置“经营租赁资产”备查簿作备查登记,以反映和监督租赁资产的使用、归还和结存情况。承租人还应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与重大经营租赁有关的下列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每年将要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 以后年度将要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例 16.2】 20×1年1月1日,A公司向B公司租入一台生产设备,租期为3年。设备价值为2 000 000元,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租赁合同规定,租赁开始日(20×1年1月1日)A公司向B公司一次性预付租金300 000元,第一年年末支付租金300 000元,第二年年末支付租金400 000元,第三年年末支付租金500 000元。租赁期届满后B公司收回设备,3年的租金总额为1 500 000元。(假定A公司和B公司均在年末确认租金费用和租金收入,并且不存在租金逾期支付的情况。)

分析:此项租赁没有满足融资租赁的任何一条标准,应作为经营租赁处理。确认租金费用时,不能依据各期实际支付的租金的金额确定,而应采用直线法分摊确认各期的租金费用。此项租赁租金费用总额为1 500 000元,按直线法计算,每年应分摊的租金费用为500 000元。账务处理如下:

(1) 20×1年1月1日

借:长期待摊费用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2) 20×1年12月31日

借:制造费用	500 000
--------	---------

贷:长期待摊费用	200 000
银行存款	300 000
(3) 20×2 年 12 月 31 日	
借:制造费用	500 0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100 000
银行存款	400 000
(4) 20×3 年 12 月 31 日	
借:制造费用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16.2.1.2 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16.2.1.3 或有租金的会计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的处理与融资租赁下相同,即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账务处理为: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16.2.1.4 相关信息的披露

承租人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每年将要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2) 以后年度将要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16.2.2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6.2.2.1 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应当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协议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协议规定的利率均无法知悉,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其中,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其会计处理如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安装时)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按期支付的租金,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16.2.2.2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在融资租赁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承租人支付租金时,一方面应减少长期应付款,另一方面应同时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一定的方法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在先付租金(即每期期初等额支付租金)的情况下,租赁期第一期支付的租金不含利息,只需减少长期应付款,不必确认当期融资费用。

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在采用实际利率法的情况下,根据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和负债的入账价值基础不同,融资费用分摊率的选择也不同。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的确定具体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1) 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2) 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3) 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4) 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采用线性插值的方法(也称内插法)重新计算分摊率。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折现率。

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时,在租赁期届满时,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全部摊销完毕,并且租赁负债也应当减少为优惠购买金额。在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提供了担保或由于在租赁期届满时没有续租而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在租赁期届满时,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全部摊销完毕,租赁负债还应减少至担保余值。

每期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年计算分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再按月平均分摊得出每月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月进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账务处理。

16.2.2.3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承租人应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折旧政策;二是折旧期间。

1. 折旧政策

对于融资租入资产,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承租人应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同自有应折旧资产一样,租赁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般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如果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则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扣除担保余值后的余额;如果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未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则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折旧期间

确定租赁资产的折旧期间时,应视租赁协议的规定而论,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即可认为承租人拥有该项资产的全部使用寿命,因此应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承租

人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则应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16.2.2.4 履约成本的会计处理

履约成本是指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承租人发生的履约成本通常应计入当期损益。

16.2.2.5 或有租金的会计处理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在或有租金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账务处理为:借记“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16.2.2.6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16.2.2.7 租赁期届满时的会计处理

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通常对租赁资产的处理有3种情况:返还、优惠续租和留购。

1. 返还租赁资产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向出租人返还租赁资产时,通常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

2. 优惠续租租赁资产

如果承租人行使优惠续租选择权,则应视同该项租赁一直存在而作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如果租赁期届满时没有续租,根据租赁协议规定须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留购租赁资产

在承租人享有优惠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支付购买价款时,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16.2.2.8 相关会计信息的列报与披露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承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每年将要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以及以后年度将要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 (3)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以及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